

**电子钱包消费奖赏 - 条款及细则:**

1.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本行」）「电子钱包消费奖赏」计划（「计划」）之推广期由 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计划只适用于持有效之创兴信用卡并于过去 3 个月内未曾使用电子钱包消费及收到宣传短讯之特选客户（「资格客户」）。
3. 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凭其名下有效之创兴信用卡（「资格信用卡」）完成合格电子钱包消费交易，即可参加本计划。以本行发行的附属卡完成的合格电子钱包消费，将与其主卡合并，以确定有关奖赏。
4. 「合格电子钱包消费」是指资格客户以创兴信用卡于推广期内透过 AlipayHK、WeChatPay HK 或云闪付所作增值 / 支付 / 转账之交易金额（「合格签账」）。
5. 每位资格客户须于推广期内凭资格信用卡作单一合格签账满 HK\$200 或以上（或其等值），可享 HK\$10 现金回赠（「奖赏」）。每位资格客户于整个推广期内最高可获 HK\$50 现金回赠。
6. 客户在个别电子钱包中作充值或转账时，可能会产生手续费，并由相关服务供货商收取，而费用需由客户自行承担。有关手续费详情，请向相关服务供货商查询。
7. 本行将根据储存于本行之签账纪录，以决定资格客户是否符合获享相关奖赏之资格。资格客户必须于整个推广期内及奖赏发放时仍然持有有效之合格信用卡及拥有良好信贷纪录，而有关资格客户之合格签账必须已志账，方可获享相关奖赏。
8. 当签账以外币进行，该外币签账将会根据有关发卡组织于本行清算有关交易当日所厘定的兑换率折算为港币（如适用）。
9. 资格客户的创兴银联双币信用卡港币卡及人民币卡账户于推广期内之合格电子钱包消费将合并计算。
10. 奖赏金额只适用于信用卡签账，惟不可(a)用作缴付尚欠账项、(b)兑换现金，或(c)转让。
11. 如任何用作于本计划计算相关奖赏之有关交易涉及诈骗、滥用成份、冲销、被取消或退款，对于被证实为不合格之签账，本行保留于客户之账户直接扣除相关奖赏金额之权利，而无须另行通知。
12. 奖赏将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合格客户的合格信用卡主卡账户，并显示于该信用卡 2024 年 11 月或 2024 年 12 月的月结单上。
13. 资格客户必须保留所有合格电子钱包消费纪录正本。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权利要求资格客户在推广期间或推广期后提供有关交易存根正本及 / 或其他相关文件，以作核实。所有向本行递交的有关文件将不获发还。
14. 如客户持有多个合格信用卡，有关奖赏将根据以下顺序存入客户的创兴信用卡主卡账户内：创兴银联双币钻石卡、Visa 白金卡、万事达白金卡或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如适用的信用卡账户设有附属卡，经附属卡完成的合格签账将被视为主卡的合格签账以计算应得的奖赏。
15. 资格客户之信用卡账户在本行存入奖赏时必须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可获得有关奖赏，否则将视为放弃并自动取消有关奖赏，恕不另行通知。
16. 本计划所获得之奖赏不可与本行其他优惠计划同时使用，「现金回赠」签账奖赏计划及「分分有礼」积分奖赏计划除外。
17.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奖赏及本计划上述推广活动的任何条款及细则的权利，而无须事先通知，详情可于本行网站浏览。
18. 如对本计划的条款及细则、奖赏的资格及可获取之奖赏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对资格客户及本计划的参与者均具约束力。
19. 除明文另行规定外，本计划同时受本行不时更新的「账户章程」及「创兴信用卡持卡人合约」/「创兴银联双币信用卡持卡人合约」约束，最新的「账户章程」及「创兴信用卡持卡人合约」/「创兴银联双币信用卡持卡人合约」可于本行任何香港分行索取或于本行网站浏览，当中如有任何歧异，其优先次序按本条款及细则、相关持卡人合约和「账户章程」诠释。
20.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21. 本条款及细则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惟《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本计划、相关奖赏或本条款及细则。本计划的客户及参与者确认，他们须受本行就《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向客户及其他人士发出的通知、本行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及私隐政策声明的约束，其内容可在本行网站浏览。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